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招金金合與國大黃金訂立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招金金合同意向國大黃金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硫精礦，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金金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國大黃金為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招金金合與國大黃金訂立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招金金合同意向國大黃金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硫精礦，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賣方：招金金合；及

(ii) 買方：國大黃金

年期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可由訂約方予以延長或更新，惟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招金金合將銷售予國大黃金的產品

硫精礦

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

招金金合同意銷售，及國大黃金同意購買硫精礦的價格將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基準釐定。就招金金合根據硫精礦框架協議供應的硫精礦而言，招金金合將進行公開招標程序，以邀請購買這些產品的競標者來投標。只有當國大黃金(或其附屬公司)提出的價格在考慮到產品質量、資金安全及交付時間等為公平合理時，才給予國大黃金(或其附屬公司)特定合同。

硫精礦類產品的具體單位價格應根據具體情況在簽訂具體協議後確定。當訂約方訂立具體協議時，支付條款應根據產品情況確定。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訂立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並不影響訂約雙方自主選擇交易對象並與之進行交易。

過往數字

招金金合向招金精煉銷售硫精礦的費用的過往年度交易金額為零。

年度上限

招金金合預期銷售硫精礦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乃經參考：(i)招金金合過往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硫精礦的交易情況；(ii)硫精礦的市場價格及趨勢；及(iii)招金金合硫精礦的生產能力和庫存情況。

訂立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國大黃金是一家專業從事硫酸生產的企業，信譽良好，財務實力雄厚。訂立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將可讓招金金合收取穩定、可靠及相對較優的收入，且每次具體交易均由國大黃金預付全款後自行提貨，該等交易使招金金合的銷售風險減至最低的同時也節省了銷售成本。

鑒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各自的定價政策及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

- (i) 監控交易的經理將定期檢討該協議的條款，確保國大黃金支付的價格將反應當時的市場價格，且將根據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 本公司業務部門將每月合併該協議下於前一月份產生的交易賬目，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有關賬目。倘該協議的年度上限可能被超逾，業務部門將及時告知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
- (iii)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出具函件，報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及
- (iv)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展開年度檢討，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

通過實施上述程序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夠確保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獲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協議各方之資料

1. 於本公告日期，招金金合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貴金屬氰化及副產品加工銷售、硫酸製造及高硫精礦的銷售等。
2. 於本公告日期，國大黃金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招金間接持有66.20%，主要業務包括金、銀、電解銅、硫酸、鐵粉等生產和銷售。

董事會批准

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批准，且概無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翁占斌先生及劉永勝先生為山東招金的管理人員，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而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國大黃金為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	指	招金金合與國大黃金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就招金金合向國大黃金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硫精礦而訂立的硫精礦銷售框架協議
「國大黃金」	指	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山東招金間接持有66.20%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並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招金」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招金金合」	指	招遠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董鑫先生及王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邦龍先生、劉永勝先生、高敏先生及黃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